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林招生
被　　告　陳嬰鳳
　　田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娃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9,078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於民國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9,900元/平方公尺x面積 418.12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5/12＝5,209,078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5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容淑